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3/10-11號文件

檔 號：CB(3)/M/MM

電 話：2869 9205

日 期：2010年10月28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3日
立法會會議

就“釋放劉曉波”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0/10-11號文件，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11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毓民議員的“釋放劉曉波”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偉業議員；及
 - (ii) 梁國雄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黃毓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毓民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

1.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

2.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並呼籲中央政府切勿透過各種手段滋擾劉曉波的家人，以及要求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瞭解及接納包括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受國際廣泛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以加快中國民主化進程。**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本會亦呼籲中國共產黨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還政於民，以助中國民主的發展。**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